

訴 談 人：〇〇〇

訴 諙 代 理 人：〇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069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430185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0691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

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嗣由本市大同區公所以 94 年 3 月 2 日北市同

社字第 09430340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4 月 6 日）距本市大同區公所轉知函發文日期（94 年 3 月 2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是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 說明..... 三、至有關可否將該申請者不動產總值與貸款相互扣抵後之餘額列為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核計一節，查本部 90 年 9 月 4 日臺（90）內社字第 9065667 號函送『90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主管會報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略以『臺灣省、福建省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總額一定金額之訂定原則：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金額』，故，尚不能與貸放相互扣抵。」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

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 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 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

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父母雖擁有多筆土地及房屋，惟其不動產價值應扣除實際抵押借款金額 250 萬元，始為真正之價值；且上開借款金額係用於治療訴願人父親腦充血、母親心臟病之手術及訴願人高額照護費用。又訴願人父母擁有之房屋為全家 11 人自用，每人僅分得部分使用面積，且其他數筆土地為共有畸零地，並無使用收益價值，請求撤銷原處分。

###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共計 3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不動產。

(二) 訴願人父親○○○，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房屋 4 筆，評定價格計 348,031 元，土地 9 筆，公告現值計 10,733,342 元，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1,081,373 元。

(三) 訴願人母親○○○○，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263,7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3,410,792 元，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3,674,49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其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14,755,865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 94 年 4 月 21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

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然為顧及其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並以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父母雖擁有多筆土地及房屋，惟不動產價值應扣除實際抵押借款金額 250 萬元，且借款金額係用於治療訴願人父親腦充血、母親心臟病之手術及訴願人照護費用等節。查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2 等規定及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

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有關家庭不動產之計算，尚不能與貸款相互扣抵，或減除醫療照護費用，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又訴願人主張其父母擁有之房屋為全家 11 人自用，每人僅分得部分使用面積，及其他數筆土地為共有畸零地，並無使用收益價值等節。經查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皆係以持分現值總額計算，且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已如前述，即與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之低收入戶審核認定規定未合，又訴願人父母所有之部分土地縱為共有畸零地，亦非同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得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土地，是前述主張，亦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

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